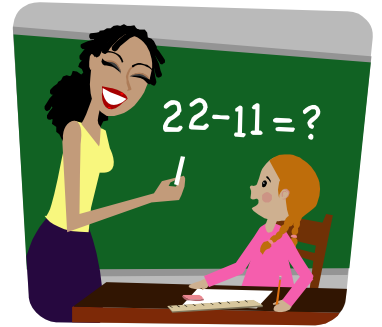


個人傷害保險『公教人員』專案



最超值的意外醫療給付：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實支實付同時給付，保障最齊全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 萬元，項目最多元

☆加護病房住院期間每日最高給付 1,500 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期間每日最高給付 1,500 元，靜養最安心

保險項目(依填載保險項目或選擇方案為準)		方案 A	方案 B
意外身故殘廢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殘廢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上限	3 萬元	3 萬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500 元/日	5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500 元/日	500 元/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 萬元	1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 萬元	10 萬元
保險費		800 元	1,200 元

註一：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 15 足歲至未滿 70 足歲並居住國內之現職公教人員，續保者可至未滿 75 足歲，滿 65 足歲者限保 A 方案。

註二：特定限制投保人員，請詳本專案「職業分類表」。

總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TEL：02-2382-1666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2.傷害醫療保險金 3.加護病房保險金 4.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91.08.08 台財保字第 0910750928 號函核准。

93.09.30 (93)產企字第 09300591 號核備。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18 產企字第 0990000406 號備查。